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應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應豐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何應豐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送達於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表示意見，附此敘

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受刑人何應豐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5日	113年1月3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6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6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77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8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日	113年3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77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8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7日	113年8月19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98 2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12 381號	